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9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俞安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yuanche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4日召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7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5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召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紀錄

時 間：105年8月4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陳俞安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討論本辦法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一）名稱：

因本辦法係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4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為使本辦法名稱與該規定相符，爰修正為「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二）第1條：照案通過。

（三）第2條：

1. 因本條第1款「法令依據」及「變更理由」之內容略有不同，分別單獨列款規定較為明確，爰將「變更理由」移列至第2款，其餘款次則配合順移。
2. 說明欄二有關變更計畫可彈性包含事項，係賦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檢討變更之情事，除應載明本條各款事項外，可予適當增加之內容，故於說明欄再予補充。
3.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適

時檢討變更之國土計畫，可能亦會涉及部門計畫內容，爰於說明欄有關變更計畫內容可彈性包含事項中，再補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項目。

4.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第 3 條：

1. 第 1 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係為因應重大事變或重大災害有其急迫性，與第 3 款為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略有不同，考量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或有納入民眾參與溝通程序需要，爰於說明欄補充依該款規定變更國土計畫者，得視變更情事酌予增加公開展覽期間。

2. 第 2 項：

(1) 為使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聯席審議程序更為明確，爰將本項後段「；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分別核定。」修正為「。但必要時，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得由行政院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2) 依上開聯席審議程序規定，各級國土計畫之變更，於各該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未審議通過

前，得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為避免後續執行衍生疑義，請於說明欄補充相關內容。

3. 第4項

本項後段「得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其程序係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但時程上可同時進行，並非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併同辦理內容。

4. 第5項

因國土計畫法已授權於本辦法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與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之規定，故該簡化內容不需再另訂排除母法相關條文之規定，爰予刪除。

5.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四) 第4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授權作業單位會後洽本部法規委員會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機關如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報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時。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

又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各級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時，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之內容。(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各級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時，各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名稱（105.8.4 會議）	說明
國土計畫 <u>適時</u> 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因本辦法係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為使本辦法名稱與該規定相符，爰配合修正。
條文（依會議決議修正）	條文（105.8.4 會議）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時，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 一、法令依據。 二、變更 <u>理由</u> 。 三、變更計畫 <u>範圍</u> 。 四、 <u>變更計畫內容（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u> 。 五、 <u>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u> 。 <u>六、其他相關事項</u> 。	第二條 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時，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 一、法令依據 <u>及變更理由</u> 。 二、變更計畫範圍。 三、變更計畫內容（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 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明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其計畫得予簡化方式。 二、 <u>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除應載明本條各款事項外，得視檢討變更之情事，彈性增加下列內容：</u>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1.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u>3. 部門空間發展策</u>

		<u>略。</u> 4.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6.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 其他相關事項。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1.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3.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4.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5. 其他相關事項。 三、<u>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除應載明本條各款事項外，得視檢討變更之情事，彈性增加下列內容：</u>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	--	--

		管理計畫。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u>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u> <u>7.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u> <u>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u> <u>9.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u> <u>10. 其他相關事項。</u>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國土計畫之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其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國土計畫之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其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一、第一項 (一) 明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時，其辦理程序得免辦計畫擬訂前以座談會或其他方式廣詢意見程序；又變更國土計畫草案應辦理公開

十五日。

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必要時，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得由行政院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如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十五日。

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分別核定。

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如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前開四項簡化程序不受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惟展覽期間得縮短為不少於十五日，並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辦理方法，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惟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係為因應重大事變或重大災害有其急迫性，與第三款為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略有不同，有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或有納入民眾參與溝通程序需要，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變更情事酌予增加公開展覽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變更國土計畫審議程序，如必要時，並得由各該層級之上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以進行聯席審議。是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變更，於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未審議通過前，得報請行政院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未審議通過前，得報請中央主管機

		<u>關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u> 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國土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縮短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時程（按：本法規定時間為三十日）；又其公告實施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不少於四十五日；<u>惟考量第三款之計畫性質，擬訂機關得得視變更情事酌予增加公開展覽期間。</u> 四、第四項明定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u>同時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變更國土計畫</u>之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五、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簡化程序均相同，惟第三款之性質與第一款及第二款性質不同，故為避免有浮濫引用「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規定變更國土計畫情形，將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
--	--	---

		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召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望熙娟、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科長 科長	吳柏瑞 吳玉章 劉佩蓉 劉麗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國防部	少校 (內化技正)	傅瑞澤
財政部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科長	許立皓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蔡永昌 林建聰 柯明忠 劉明雄 周福祿 張鴻輝 邱清真 陳慶賢 楊明
文化部		
科技部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楊仁 呂欣榮
桃園市政府		高蕙萍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黃明山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胡怡蒼
基隆市政府		余曉雯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昭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文瑄 吳若修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溫志偉
南投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屏東縣政府	職代	謝遠如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品 曹佳琪
澎湖縣政府		王冠元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阿宏	林憲德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魏靜怡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技乙	許世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計	趙子琦
	專案助理	洪子涵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陳俞子